

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转让说明书

转 让 方：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 保 方 1：JN****集团有限公司

担 保 方 2：JN****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声明

转让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所有转让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转让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完备条件，转让方合法持有本资产项目资产，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拍卖所的业务规则，并就此承担法律责任。

合格竞买人要求

申请竞买本资产项目的竞买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拟受让项目的相应风险；
-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5) 受让本资产项目后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

信息披露声明

本资产项目具有受让风险，竞买本期资产项目时，应当认真阅读《转让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转让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资产项目价值，自行承担受让风险。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资产在天津佳汇华拍卖有限公司进行转让，由转让方在特定对象间定向销售。天津佳汇华拍卖有限公司不对转让方的经营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资产项目的受让风险或兑付等做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竞买人受让本期资产项目视作同意本《转让说明书》及《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书》中有关转让方、竞买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竞买人应主动、及时通过资产转让交易平台获取相关资产信息。竞买人因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及时了解资产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若因竞买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可能导致无法及时联系竞买人并影响竞买人的决策，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竞买人：

在您选择竞买本资产项目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竞买本期资产项目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资产项目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资产项目的资金流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竞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资产项目，并承担所面临的风险。

二、竞买人竞买本期资产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资产存续过程中，如果该项目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形，竞买人将面临债权到期延时或不能兑付的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本资产项目项下的资产均按照严谨规范的转让流程进行管理，具备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多重安全保障。但在特殊极端情况下，仍有可能发生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资产项目存续期间，竞买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资产存续期内如果竞买人有流动性需求，竞买人不能够使用受让的资产项目的资金。同时，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可能导致资产项目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资产项目不能按时兑付，资产项目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资产项目部分或全部延期兑付。

3、法律、政策与不可抗力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项目的兑付。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资产项目面临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项目正常运作时、本资产项目的资产等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本资产项目转让方或登记机构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资产项目等情况，本资产项目转让方或登记机构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资产项目，竞买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资金。

5、信息传递风险：竞买人应主动、及时通过资产转让交易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如果竞买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竞买人无法及时了解项目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竞买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致使在需要联系竞买人无法及时联系可能会由此影响竞买人的受让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6、转让方经营风险：如转让方的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产生竞买人预期收益下降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7、转让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风险：转让方须确保在本产品到期日，将应付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额存入清算资金账户，如转让方无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绝履行偿付义务，则转让方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的风险。

8、增信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风险：如转让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或全部履行偿付义务时，则增信方将兑付资金划入标的收益权持有人指定的账户，如增信方无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绝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则增信方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的风险。

9、延期支付风险：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所投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本产品的应付本金及预期收益不能按时分配，则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10、技术风险：由于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

11、不可抗力因素及意外事件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竞买人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竞买人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12、其他风险：由于竞买人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竞买人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在竞买人进行交易时，他人给予竞买人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竞买人发生亏损的可能。

三、最不利受让情形下的结果示例：尽管本期资产项目按照严谨规范的转让流程进行管理，具备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多重安全保障，但若资产存续期间，该资产项目债权标的出现风险，则竞买人到期债权可能无法及时受偿，甚至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竞买人可能损失全部资金。

尊敬的竞买人：本期资产项目有受让风险，在特殊情况下存在因市场变动而有到期延时或不能兑付的风险，您应该充分知晓受让风险，谨慎竞买。

项目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转让方	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金额	40000万元		
资金用途	补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措施	JN****集团有限公司、JN****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债权资产的回购款及预期收益支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转让日	合同生效且转账到账日		
资产到期日	自确认成交之日起12个月或24个月		
资产清算期	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为资产项目清算期		
转让对象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		
兑付方式	季度回购，即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回购，到期一次性全部回购竞买本金及剩余溢价回购款。		
回购溢价率	期限	竞买金额	回购溢价率
	12个月	20万及以上	6.0%
	24个月	20万及以上	6.0%

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破产清算服务；服装服饰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品牌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JN****集团有限公司，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JN****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
合计		100%

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1）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JN*****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JN*****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JN*****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JN*****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
合计		100%

二、担保方（2）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JN*****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22年06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JN*****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JN市**区财政局，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省JN市区财政局	货币	100%
合计		100%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机制

转让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资产存续期间各类财务信息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安排

转让方将严格相关规则文件的规定，进行资产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买受人实现本资产收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公司在本期资产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竞买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特别提示

本资产转让项目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转让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资产资格的竞买人发售。

在竞买本项目前，请竞买人确保完全了解标的资产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竞买人的自身情况。若竞买人对本转让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转让方咨询，一旦认购，视为竞买人完全接受本资产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转让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回购及回购溢价率外，任何其他回购表述仅为可能情况，不代表竞买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转让方对本项目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资产转让项目只根据本转让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转让说明书解释权归转让方。

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债权资产__号

转让协议书

编 号： ZR-JNTC-2024-

转 让 方： 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转让方”）

受 让 方： _____ （以下简称“竞买人”）

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竞买人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竞买人为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乙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转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转让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资产：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并由拍卖行提供拍卖、变卖、协议转让等相关服务的【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 1.2 本协议：指本资产转让协议及附件。
- 1.3 竞买人：竞买本资产的机构或自然人。

1.4 转让方：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交易资金专户：指甲方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资产交易资金，在竞买人持有本资产期限到期后回购本资产向所有竞买人所需支付的资金或费用的银行结算账户。

1.6 存续期：指竞买人自资产转让成立日后持有本资产的时间段，不超过【12】个月或【24】个月止。存续期内甲方有权提前回购本资产。

1.7 交易资金：是指竞买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用于竞买本资产的资金。

第二条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甲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拍卖行提供拍卖、变卖、协议转让等相关服务。

第三条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甲方转让本资产是为甲方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甲方流动性资金。

第四条 本资产的拍卖规模和存续期限

4.1 拍卖规模

本资产的实际出售规模为竞买期间，各竞买人竞买本资产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

4.2 存续期限

竞买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转让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24】个月。在发生本资产转让规定的终止情形下，甲方应按约定提前回购本资产。

第五条 本资产的竞买条件

5.1 竞买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竞买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转让协议》相关内容。

5.2 竞买资金合法性要求，竞买人保证用于竞买本资产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竞买方式、竞买金额及回购溢价率

6.1 乙方竞买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竞买期限_____个月，本协议项下竞买人竞买本资产金额以竞买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竞买人同意应在竞买期间结束前完成资产竞买行为，相应资金汇入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

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即由甲方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5121701040019942

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 JN 历山北路支行

6.2 甲方承诺本资产回购溢价率为：

期限	竞买金额	回购溢价率
12个月	20万及以上	6.0%
24个月	20万及以上	6.0%

本债权溢价回购率方式为季度回购，即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回购，到期一次性全部回购竞买本金及剩余溢价回购款。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甲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乙方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乙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交易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各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竞买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乙方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7.6 乙方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乙方与甲方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回购，乙方应直接咨询有关甲方情况。

7.7 乙方认可甲方已为本资产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甲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资产约定之目的。

7.8 甲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7.9 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资产转

让协议》中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竞买人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8.1 乙方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提前要求甲方回购。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乙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甲方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9.1 存续期限届满；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9.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十条 本资产

10.1 【本资产】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甲方承诺按照 6.2 条约定的回购溢价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资产。

10.2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乙方账户；

10.2.1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资产交易相关协议文件项下甲方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甲方按照上述约定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资产转让协议终止后将本资产转移至乙方后，向资产转让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甲方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10.2.2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乙方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经甲方认可的、处理本资产的书面指令。甲方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对甲方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乙方不因该项指令的执行承担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终止时，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本资产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乙方。

10.2.3 甲方特别提示，本节以及本协议有关回购及回购溢价率仅为乙方可能获得的最高回购款项数额的估算，甲方对乙方实际可获得的权益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乙方的

权益不受损失。

10.3【延期回购条款】在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乙方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回购的风险及权益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甲方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11.2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回购本资产。

11.3 按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出售、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甲方回购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甲方或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乙方进行披露并根据拍卖行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1.4 当乙方与甲方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竞买的金额以及竞买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11.5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甲方应书面向拍卖行披露，并通过综合服务商告知乙方，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11.6 在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乙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甲方应报拍卖行披露，并通过综合服务商告知乙方。

11.7 承担因交易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8 依据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1.9 甲方应保证在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日后3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回购款项的权利。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资产竞买的权利。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乙方的权利。

12.4 自行承担因竞买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2.5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以自有资金作为向乙方按约定回购本资产，如甲方未按约定回购本资产，或发

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乙方持有的本资产相对应的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按时足额回购本资产，乙方有权向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3.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竞买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5.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5.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5.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资产的交易、转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

放弃应书面做出。

17.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协议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且乙方支付竞买资金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甲方和乙方本人；甲方和/或乙方授权并委托综合服务商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甲方和竞买人本人，与综合服务商、拍卖行、信息咨询服务方无关，综合服务商、拍卖行、信息咨询服务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9.2 各方均明确知晓：信息咨询服务方及拍卖行不承担甲方所出售的资产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任何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提供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保证或垫付责任。信息咨询服务方、拍卖行不就资产风险和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信息咨询服务方、拍卖行如有提供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人承担，信息咨询服务方、拍卖行不作任何保证，甲方及乙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信息咨询服务方、拍卖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资产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乙方竞买资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9.4 甲方计算应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19.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模板报拍卖行存档。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资产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自然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乙方（机构法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资产竞买人信息登记及竞买确认表（个人竞买人填写）

个人 身 份 信 息	* 客户姓名				* 性别	
	* 国籍		民族		* 常住地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军官证 ☐ 其他				
	* 证件号码					
	* 发证机关		* 证件有效期	至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您是否首次竞买我司债权收益权资产	☐ 是 ☐ 否，第 次		您的财务情况 是否对家庭保密	☐ 是 ☐ 否	
	家庭成员人数：					
	本人年均收入：	万元		家庭年均收入：	万元	
职 业 信 息	* 职业 (所在行业)	☐ 私营业主 ☐ 自由职业 ☐ 媒体新闻 ☐ 教育文化 ☐ IT 电信 ☐ 政府 ☐ 医疗卫生 ☐ 法律财会 ☐ 房产建筑 ☐ 学生 ☐ 贸易 ☐ 金融				
	职务				工作年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规模	☐ 100 人以下 ☐ 100-500 人 ☐ 500-1000 人 ☐ 1000 人以上				
联 系 方 式	* 手机号码			Email		
	* 家庭地址					
	* 家庭邮编			家庭电话		
	其他地址					
	其他邮编		其他电话		其他传真	
	请务必填写上述联系方式以确保资产讯息能够及时到达					
* 资产交易资金账户 (同打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 资产转让合同 要素	竞买期限					
	资产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 万元整				
	资产合同金额(小写)	¥				

【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竞买人信息登记及竞买确认表（机构竞买人填写）

机 构 身 份 信 息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个体工商 ☐ 其他			
	*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正副本）：			
		* 有效期限		* 年检有效	☐ 是 ☐ 否
	* 注所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限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信息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此项为必填项）	姓 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证件有效期限		
	手机号码		Email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限		
* 资产交易资金账户 （同打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 资产合同要素	竞买期限				
	资产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万元整			
	资产合同金额（小写）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备注					

标*处为必填资料，如您填写的上述资料有任何重要的变更，请在变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辅拍公司。

注：竞买人承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JN**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与本资产有关的资料，现决定竞买本资产，并保证竞买资金是竞买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竞买的行
为。

竞买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